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60713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GEMO LAB

"LAB"放弃专用权

申请人 瑞士金莱科技有限公司

SWISS GEMO TECHNOLOGY GMBH

地 址 瑞士乌斯特新维森大街29号，邮编：8610

NEUWIESENSTRASSE 29, 8610 USTER, SWITZERLAND

代理机构 北京华创新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精华液（化妆品）；香薰藤条；不含药物的个人私处清洗液；美容面膜；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；抗老化美容凝胶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洗面奶；防水防晒霜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牙膏；含有防晒霜和防晒隔离霜的皮肤贴片；毛孔收缩面膜（化妆品）；化妆用面膜；非医用一次性热敷蒸汽面膜